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1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龙口粉丝未真实、准确标注产品信息一事的回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并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龙口粉丝”（净含量：200克，条码：6970092240124，生产日期：2022/01/01）存在虚假宣传情形，未真实、准确标注产品信息，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龙口粉丝未真实、准确标注产品信息一事的回复》，以下简称《复函》，申请人对此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复函》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存在乱执法情形。

经查，该产品使用的GB/T19048标准中没有手工制作工艺，根据《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任何产品生产都要按其标准严格执行，故该产品标注“手工制作”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该标准未规定该产品使用手工制作，被举报人应该严格按照标准来

生产，以保障食品的安全，故被举报人未严格按照标准生产，存在误导消费者情形，违反《GB7718-2011》第三、四条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广告法》规定，明显是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执法不够严谨，有案不立，违法不罚，存在欺骗、误导举报人的情形，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虽然涉案产品存在的问题没有涉及到食品安全，但也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食品标签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让消费者清楚明白的消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执法程序有误，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存在渎职、失职等行为。且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服其回复的救济途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撤回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函，举报称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龙口粉丝”没有“手工制作”工艺，其宣传“手工制作”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情形，请求依法处罚并给予举报人最高奖励。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证照齐全，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龙口粉丝”商品包装图片与该公司提供的外包装图片一致。该食品由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招远市金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能够提供食品委托加工合同、“龙口粉丝”存在手工操作工艺的情况说明及手工

操作相关照片。因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关证据，其生产经营的“龙口粉丝”包装标示的“手工制作”不存在虚假宣传问题，该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2022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

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认为《复函》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GB/T19048没有手工工艺，标准未规定该产品使用手工制作，该产品却标注手工制作，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为，《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是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龙口粉丝的国家标准，该国家标准规定了“龙口粉丝”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GB/T 19048-2008 地理标志产品 龙口粉丝》“5 要求”中规定：“5.3 传统工艺特点 龙口粉丝以绿豆或豌豆为原料，利用自然微生物体系，采用传统的酸浆发酵法独特工艺，提取高纯淀粉，然后经过打糊、漏粉、晾晒或者烘干精制而成”，而该“传统工艺特点”中的“传统的酸浆发酵法”“晾晒”等可能需要手工完成，另外，该国家标准中未规定“龙口粉丝”的制作不能通过手工工艺。也就是说，该国家标准未禁止生产者通过手工工艺生产“龙口粉丝”。由于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提

供了其经营的“龙口粉丝”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手工制作的相关证据，且国家标准未规定“龙口粉丝”不能通过手工工艺制作，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龙口粉丝”存在手工制作有事实根据、国家标准等依据。

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认为对其举报的回复未告知其救济途径。对此，被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未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不予立案进行回复时要告知举报人救济途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投诉举报文书样本中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无告知救济途径相关陈述。被申请人作为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回复举报人时，不能超越职权，随意改变文书重大内容。无须告知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处理该举报过程中，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举报涉及经营户的经营行为不予立案并将举报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举报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相关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举报处理过程中回复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龙口粉丝”虚假标注宣传“手工制作”工艺的函。经调查，由于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

能够提供其经营的“龙口粉丝”的食品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手工制作的相关证据，且国家标准未规定“龙口粉丝”不能通过手工工艺制作，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龙口粉丝”存在手工制作有事实根据、国家标准等依据，不存在虚假宣传问题，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2022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案被举报人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西安市临潼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该案举报工作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本案中，2022年9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后，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因被举报行为不符合立案要求，2022

年9月14日，经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9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回复，告知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的上述执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龙口粉丝未真实、准确标注产品信息一事的回复》中告知申请人举报信函收悉情况、不予立案理由，回复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举报西安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龙口粉丝未真实、准确标注产品信息一事的回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